

明新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學生汽機車停車證申請須知

一、進修部學生汽、機車停車費均以一學年為基準

(停車證有效日期：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)

汽車 (身障生、孕婦生)	1800 元
機車	400 元

備註：尚未申請停車證者，機車入校請投幣 20 元，汽車離校請投幣 50 元

二、進修推廣部學生汽機車線上系統申請日期自 110 年 8 月 2 日(星期一)起實施申請繳費。

三、欲申請辦理 110 學年度汽、機車停車證者，請上網至校務學生資訊系統申辦並列印繳費單，繳款方式：持繳費單可至全省各 ATM 匯款或至台灣企銀各分行及便利商店繳費(需付 10 元手續費)。

學生登入網址如下：

校務學生資訊系統

<http://muststdsystem.must.edu.tw>。

(網址請至明新科大首頁學生專區內連結)

※可用手機線上申請，若無法進入網頁，請變更至電腦線上申請作業。



汽機車停車證申請流程



校務學生資訊系統

四、學生機車 E-tag 標籤注意事項：

1. 首次申辦者，請完成繳費後持收據至綜合事務組領取機車 E-tag 標籤，請確認機車黏貼位置(正前方)再進行黏貼，黏貼後請勿再撕下標籤(黏貼只限一次性)，以免造成損壞。
2. 機車 E-tag 標籤以一車一證為收費標準，若需申請第二台亦須繳交停車證費用以此類推。
3. 新申辦之 E-tag 標籤，七日內若出現感應不良請勿撕下，請聯繫綜合事務組檢查確認後辦理更新，逾期不予免費更換。
4. 已持有 E-tag 標籤者，依規定繼續延用請勿撕下(每學期皆使用同一張)
5. 申請後之機車車牌需更換者，請上系統新增後並連繫綜合事務組確認。
6. 申請後之 E-tag 標籤，於七日後出現感應不良、損壞、遺失及自行撕下標籤者，依規定至綜合事務組繳交 50 元標籤工本費後再予核發新 E-tag 標籤。

五、學生汽車車牌辨識注意事項：

1. 首次申辦者，請完成繳費後持收據至綜合事務組領取機車 E-tag 標籤，請確認機車黏貼位置(正前方)再進行黏貼，黏貼後請勿再撕下標籤(黏貼只限一次性)，以免造成損壞。
2. 機車 E-tag 標籤以一車一證為收費標準，若需申請第二台亦須繳交停車證費用以此類推。
3. 新申辦之 E-tag 標籤，七日內若出現感應不良請勿撕下，請聯繫綜合事務組檢查確認後辦理更新，逾期不予免費更換。
4. 已持有 E-tag 標籤者，依規定繼續延用請勿撕下(每學期皆使用同一張)
5. 申請後之機車車牌需更換者，請上系統新增後並連繫綜合事務組確認。

6. 申請後之E-tag 標籤，於七日後出現感應不良、損壞、遺失及自行撕下標籤者，依規定至綜合事務組繳交 50 元標籤工本費後再予核發新 E-tag 標籤。

六、上述汽、機車停車證請於9月13日開學日起兩週內完成申請程序，並於開學日兩週後起全面實施汽機車柵欄機出、入口之管制。

七、本校汽機車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，不負保管責任，若於校外違規停放汽機車遭警察取締開罰或車輛遭破壞、偷竊..等自行負責。

八、除有劃設停車格的地方才能停車，其他地方有違停車輛，將依本校停車管理辦法處置。